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韻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施怡君
　　梁育瑄
　　黃邑戶
　　游玉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薛啟天
訴訟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下午3時20分整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